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訴字第46號

原告 藍涇芫

被告 藍同壽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遺產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所明定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與被告間請求返還遺產等事件，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7137元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以113年度家補字第144號裁定命原告應於收受裁定之日起7日內繳納，並諭知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，該裁定業於113年10月11日、10月24日送達原告收受而合法送達，有本院送達證書2紙在卷可憑，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繳納，此亦有本院少家紀錄科查詢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參，則其起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黃益茂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05 書記官 王翌翔